

國立嘉義大學

退休相關事項說明

【教育人員適用】



項次	內容	頁次
壹	退休給與相關事項	P1- P4
貳	其他給與(退休照護)相關事項	P4- P7
參	停發及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	P7- P8
肆	月退休金領受人應注意事項	P8- P9
伍	月退休金領受人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相關事項	P9- P10

壹、退休給與相關事項

一、支領退休金之規定

(一)支領方式：

1. 月退休金：除第一次月退休金為退休時發給外，其後每六個月發一次，每年1月16日、7月16日撥入金融機構帳戶。【[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4條第2項](#)】

2. 一次退休金：退休時一次發給。

(二)月退休所得包含三部分：

1. 舊制(85年1月31日以前)退休金--舊制年資在15年以下則另加計月補償金
 $\text{舊制月退休金} + \text{月補償金} = \left[(\text{月支薪額} \times \text{舊制百分比}) + \text{實物代金} \right] \times \text{兼領比例} + \left[(\text{月支薪額} \times 2 \times \text{月補償金百分比}) \right]$ -----由學校匯入郵局薪資帳戶。

2. 新制(85年2月1日以後)退休金

$\text{新制退休金} = \left[\text{月支薪額} \times 2 \times \text{新制百分比} \right]$ -----由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會匯入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帳戶。

註：月支薪額係指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實物代金為新台幣930元。

3. 公保優惠存款利息【具有舊制年資者才適用】

$\text{公保優惠存款利息} = \left[\text{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times 18\% \div 12 \right]$ -----公保養老給付會由臺灣銀行一次性撥入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帳戶，一部分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必須一直放在帳戶內做為本金，才可以產生優惠存款利息，其他部分則供個人自由運用；請於退休生效日1個月內，帶齊【退休核定函、優惠存款帳戶存摺、身分雙證件、印章及公保養老給付核定書】等資料至臺灣銀行優惠存款開戶分行辦理。

(三)55專案：

教職員任職滿25年年滿55歲時，得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第2項後段](#)】

註：一次退休金之基數係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5條第2項前段](#)】

二、支領公保養老給付之規定

(一)支領方式：

退休時由臺灣銀行一次性撥入臺灣銀行優惠存款帳戶；惟俟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適用之退撫法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通過後，才適用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給付之規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第1項](#)】

(二)計算方式：

步驟一：先確定退休生效日當月之保險俸(薪)額。

註：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

功俸(薪)額為準。【[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第4項](#)】

步驟二：再依個人之保險年資計算出給付月數(請參閱下表)。

1. 88.5.31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生效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1條第2項](#)】

註：繳付保險費五年以上，於依法退休時，依左列規定予以一次養老給付：【[原公務人員保險法第16條](#)】

- (1)繳付保險費滿5年者，給付5個月。
- (2)繳付保險費超過5年者，自第6年起至第10年，每超過1年增給1個月。
- (3)繳付保險費超過10年者，自第11年起至第15年，每超過1年增給2個月。
- (4)繳付保險費超過15年者，自第16年起至第19年，每超過1年增給3個月。
- (5)繳付保險費20年以上者，給付36個月。

2. 88.5.31 公保法修正生效以後之保險年資滿1年，給付1.2個月；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前後各段年資之給付標準			
88.5.30 以前保險年資		88.5.31 以後保險年資	
年數	給付月數	年數	給付月數
10年以下	每年1個月	每一年	1.2個月
第11年至第15年	每年2個月		
第16年至第19年	每年3個月		
20年以上	給付36個月		
一次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			
88.5.31 前保險年資	88.5.31-103.5.31 年資	103.6.1 以後之年資	
合計最高36個月(詳備註4)			
合計最高36個月或42個月(詳備註4)			
備註: 1. 88.5.31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生效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			
2. 88.5.31 公保法修正生效以後之保險年資滿1年，給付1.2個月，畸零月數及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3. 88.5.31 公保法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12年6個月以上者，如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1年1.2個月時，以1年1.2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12年6個月者，如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4. 公保法103.6.1 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36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1年，應加給1.2個月，合併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42個月為限，但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惟被保險人切結拋棄一次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者，得請領至最高42個月之上限。			

步驟三：最後將保險俸(薪)額乘以給付月數即得養老給付金額。

三、退休金課稅之規定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2. 超過 15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0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 30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 6 個月者，以半年計；滿 6 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65 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上述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 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4 項](#)】

※[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90350 號公告](#)-105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05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新臺幣(下同)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 超過 175,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3. 超過 351,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05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58,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註：106 年度之金額可於[財政部稅賦署網站/公告訊息/新聞稿](#)項下，標題空白列輸入關鍵字「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查詢。

四、優惠存款利息相關規定

(一)課稅規定

1. 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利息所得之定義，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均屬之。
2. 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優惠存款利息所得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有關儲蓄投資特別扣除規定，全戶利息所得全年不超過 27 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 27 萬元者，以扣除 27 萬元為限。

(二)扣繳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之規定

扣費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 2 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註 1：扣費義務人係指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包括：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者、委託人、給付 6 項支出之人→優惠存款利息之扣費義務人為臺灣銀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得稅法第 89 及 89-1 條](#)】

註 2：補充保險費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由 2% 調降為 1.91%。【[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衛部保字第 1041260973 號公告](#)】

貳、其他給與相關事項

一、子女教育補助【[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按其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行政院 65 年 7 月 30 日台 65 院人政肆字第 15018 號函及行政院 68 年 6 月 11 日臺 68 人政肆字第 11841 號函](#)】

(一)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 1.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 2.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 3.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 4.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 5.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 6.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四)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五)以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六)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七)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向本校申請。

(八)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1. 填具申請表。
2. 戶口名簿：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九)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

1. **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應按公私立**高中**數額支給。
2. **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應按公私立**高職**數額支給。

(十)補助標準--公私立國中、國小均為新台幣 500 元，其他如下表：

區分	大學及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五專前三年		高中		高職		
	公立	私立	夜間學制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實用技能班
金額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3,800	13,500	3,200	18,900	1,500

二、三節慰問金

每年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前 3 日依當年標準(2500 元、1000 元、1000 元)發放，匯入退休人員郵局薪資帳戶。

(一)適用對象：**【[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

1. 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2. 「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
3. 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

註-所稱「未具工作能力」係指符合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情事：**【[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5 月 2 日局給字第 1000031581 號函](#)】**

- A. 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 B.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C. 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
- D. 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 6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

(二)補充函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5977 號函](#)】**

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仍得發給。

(三)相關照護規定：

退休公務人員依行政院「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領取之三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慰問金，係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免納所得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02 月 21 日八十九局給字第 004080 號函](#)】

三、年終慰問金【[行政院 102 年 9 月 5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470391 號令-訂頒「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年終慰問金係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為原則。

(一)發給對象

1. 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所定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公告調整；105 年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1362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
2. 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
 - (1) 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
 - (2) 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如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因公成殘、因公死亡人員或遺族。

(二)發給基準

1. 退休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乘以退休年資之折算百分比(滿 15 年者，給與 75%，以後每增 1 年，加發 1%，最高給與 95%)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慰問金。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
2. 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 2 萬元，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按比例發給。

(三)發給日期：每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

四、撫慰金相關事項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1 條第 1 項](#)】

(一) 一次撫慰金之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1 條第 2 項](#)】

以其核定退休年資及其死亡時同薪級之現職人員本薪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相當於同薪級之現職人員

6 個基數之撫慰金；無餘額者亦發給 6 個基數之撫慰金。

註：所稱本薪，為教職員依規定實領本薪或年功薪。【[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

(二) 月撫慰金之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1 條第 3 項](#)】

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三) 領受順序之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2 項](#)】

所稱遺族之範圍及順序，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

註：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民法第 1138 條](#)】

1. 直系血親卑親屬。
2. 父母。
3. 兄弟姊妹。
4. 祖父母。

(四) 領受撫慰金遺族喪失領受權利之規定

1. 領受撫慰金遺族，如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領受權利。【[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2 條](#)】

- (1) 死亡。
- (2) 褫奪公權終身者。
- (3)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4)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領受月撫慰金遺族，經褫奪公權者，自褫奪公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至其復權時回復。【[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

參、停發及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

一、停發月退休金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3 條](#)】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

※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

※現行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為新台幣 32,160 元。【[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附表六-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

二、喪失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2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 (三)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肆、月退休金領受人應注意事項

為確實查驗月退休金領受人請領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月退休金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第5點](#)】

- 一、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 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申請發給。
- 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
- 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
- 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之程序辦理。
- 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
- 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
- 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領受人資料異動表」)通知發放機關更正。

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伍、月退休金領受人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相關事項

一、月退休金領受人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申請規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

申請人應於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三個月前，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原退休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且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一) 申請書。
- (二)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證書。
- (三) 申請人全戶戶籍證明：指全部受扶養人之戶籍證明，必要時，應繳交親屬關係系統表相互核對。
- (四) 經許可或查驗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指經主管機關准許赴大陸地區之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經一般出境之查驗文件。
- (五) 決定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書：指申請人應填載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意願，並切結改領一次退休給與後，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恢復支(兼)領月退休給與，及在臺灣地區之私人財務與債之關係均已妥善處理等事項。
- (六) 在臺灣地區有受扶養人者，經公證之受扶養人同意書：指申請人在臺灣地區有依民法第1114條至1118條所定應受其扶養之人，依序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及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申請人應與全部受其扶養之人共同向臺灣地區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同意書公證事宜。
- (七) 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時之前3年內，赴大陸地區居、停留，合計逾183日之相關證明文件：指大陸地區所核發之旅行證、暫住證或臺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等其他相關文件。

二、月退休金領受人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之申請規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4條第3項](#)】

申請人已在大陸地區長期居住，仍應先返回臺灣地區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後，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辦理。但申請人如在臺灣地區無受扶養人，因罹患重病且行動不便，經當地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簽署委託書連同醫院證明，一併送經當地公證機構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後，由受委託之臺灣地

區親友檢具相關文件代為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並由其代理請領。

三、月退休金領受人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

(一) 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其領受退休給與之權利，俟其申請改領或回臺居住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回復請領權利。【[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4 項](#)】

(二)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以其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日起，停止其領受月退休給與之權利。【[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四、停止領受月退休(職)給與權利者之回復規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 7 條](#)】

停止領受月退休給與權利者，於其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2 條規定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檢具支(兼)領月退休金證書及恢復戶籍遷入登記之戶籍證明親自向原退休機關(構)學校申請恢復請領月退休給與，並經原退休機關(構)學校函轉原退休案核定機關核定恢復後，自其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發給。

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規定

(一) 第 26 條第 1 項

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並由主管機關就其原核定退休(職、伍)年資及其申領當月同職等或同官階之現職人員月俸額，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一次發給其餘額；無餘額或餘額未達其應領之一次退休(職、伍)給與半數者，一律發給其應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之半數。

(二) 第 9-2 條

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有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

(三) 施行細則第 26 條

所稱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指赴大陸地區居、停留，一年內合計逾 183 日。